



## 198784 - 从交纳订阅费的广告网站赚钱的教法律例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从广告网站赚钱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比如（Neobux）公司，要提前预交金额，你要先交一笔钱，数额为500美元，可以订阅一年，每星期为你推出浏览的广告，每星期为你提供50美元，为期一年，13个月。这种交易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这些网站不接受交易，除非支付订阅费，则不允许与它打交道，因为其中有用钱赌博、以及在合约中有高利贷交易的嫌疑。

有人向萨米·苏外利姆博士（愿主护佑之）询问了与这个问题比较接近的问题，他回答如下：

“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，愿真主赐福他的使者，并且使他平安；

上述的网站为浏览它们的广告提供佣金，这些佣金有两类：

1. 纯粹是浏览广告的佣金，无需支付任何形式的订阅费或者其它费用，如果真主意欲，这一种佣金是可以的，条件是这些广告中不能含有教法警告的内容，以及教法禁止的事情或者罪恶。
2. 除了浏览之外，需要支付不退还的订阅费，佣金的数量与订阅费的大小成正比，订阅的数量越多，佣金越多，一直到一定的程度为止，这种费用的一部分用于维持网站的公司的开支，其余部分按照佣金的形式分发给参与者。

很显然，这一种佣金包括货币与货币的交换，参与者交纳价钱，其他的人从这个价钱中获得佣金，反之亦然，凡是通过宣传的商品而产生的利润等，少于订阅的收入，通常就是订阅的收入，从中支付佣金，这种交易其实就是货币与货币的交换，同时带有优劣和延迟，还有欺骗、以及关于订阅的未知，所以它结合了高利贷和赌博。



真主至知！愿真主祝福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、他的家人和圣门弟子。”

来源于《[我是穆斯林网站](#)》

真主至知！